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775號

原　　告　臺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

被　　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

訴訟代理人　黃鈺婷

　　鄧智陽

　　徐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原告本於其所提出之承攬契約，將本案之當事人變更為契約上所載之當事人即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其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本於相同之契約關係，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設「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准許變更聲明之規定相符，而為合法，應於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3年間承攬被告之新北市三峽國小老舊校舍第二期整建工程，雙方並簽訂承攬契約，約定由伊承攬JD6B門型不銹鋼花格之工程，嗣後被告又追加施工項目包

含SD2/4追加灣軌、SD12追加前遮版、修改捲門、門軌打矽利康、馬達故障修復等項目及相關工資，因此伊就前開工程有兩筆對被告之契約債權分別為原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新臺幣（下同）34萬元及追加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108,103元，而被告尚未給付追加工程款108,103元，且追加款工程雖已於103年驗收完畢，然伊於110年8月始收到尾款34,000元，足見被告於開立支票時對於工程款有承諾之意，伊本次提起訴訟尚未罹逾時效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工程無論原工程或追加工程已於103年間驗收完畢，原告遲至110年9月1日提起本訴訟，其請求應已罹於2年時效，是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 條、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所作之追加工程於103年12月31日驗收完工，為兩造到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原告之上開承攬報酬請求權，均自前開完工時起已可向被告請求給付，然原告遲至110年9 月1日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見本院卷第3頁），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因二年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可採。原告雖主張於110年8月始收到被告給付之尾款34,000元，是工程款報酬請求權因經被告承認而中斷時效，然原告主張之尾款係原工程之承攬報酬一部，與追加工程款係屬不同承攬報酬請求權，此觀諸估

驗請款單（見本院卷第38頁）中記載尾款34,000元係對應至原工程內容可明，是本院認追加工程款部分既尚未經被告承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否認曾同意給付追加工程款，原告又未對追加工程款部分舉證說明被告有另為拋棄時效抗辯之意或者中斷時效之舉，是原告對被告關於追加工程款部分之請求應已罹逾時效，原告之主張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08,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潘昱臻